

Q: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攜帶或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規定為何?

A:1.配合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之施行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，每名旅客出入境攜帶新臺幣限額 10 萬元，超過部分應向海關申報。

2.超過部分如未申報，將由海關沒入；如申報不實，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。

3.另新臺幣禁止寄送出入境，違反者亦適用沒入之規定。